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 李湘傑

被上訴人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瀛珠

被上訴人 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5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(一)至(四)係分別請求「(一)被上訴人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山林公司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上訴人甲山林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46萬8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46萬8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第(二)、(三)項所命給付，其一被上訴人如已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他被上訴人免給付義務。」；經核係屬前揭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本件第(二)、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6萬8,667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346萬8,667元=646萬8,66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5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鍾雯芳